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文件第 07/03 號

向相關團體收集對香港的 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意見

目的

本文件臚列相關團體對規劃署《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及與持續發展組人員舉行聯絡會議討論有關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制訂時所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各委員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會議席上贊同由持續發展組擬備一份資料摘要文件，概述該組在與相關團體舉行定期聯絡會議及研討會上就討論有關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問題時所得的意見。鑑於規劃署進行的《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曾徵求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見，本文件亦列載該項研究進行期間所收集的相關回應。

《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公眾諮詢工作

3. 雖然《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重點並非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但規劃署委聘的顧問確曾接到相關團體對香港整體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規模及目標提出的一些意見。

4. 至於如何根據香港的情況界定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回應者認為「可持續發展」應著重改善香港現時及未來的生活質素。相關團體認為人口數量和人口結構是討論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重要考慮因素。他們表示香港是否可持續發展，繫於能否控制人口增長；若人口大幅增長，即使香港可以承受，也可能會對社會構成重大影響。有些回應者更指出，香

譯本

港若要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必須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方面的潛能。

5. 以香港的地理位置而言，回應者認為香港不能獨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而以政治和地理環境來說，由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區和內地的關係密切，要香港單靠本身力量實現目標是不切實際的。不少回應者亦認為，香港應把在環境、貿易及民事權利方面所承擔的國際責任和義務，納入為香港所推行的其中一項持續發展的工作；另一方面的意見則認為，香港須因應獨有的文化、歷史和環境，建立本身的體系。

6. 《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顧問根據是次諮詢結果，提出了八項主要的指導性準則，作為香港可持續發展的路向(載於附件甲)。這些指導性準則已輸入電腦程式工具內，以輔助政府各部門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

持續發展組自二零零一年以來的聯絡工作

7. 持續發展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立以來，定期與相關團體舉行會議，以收集他們對持續發展組的工作及有關香港可持續發展的一般事項的意見。相關團體的名單載於附件乙。我們不時接獲意見，指出香港須制訂可持續發展的策略，為本港的進一步發展訂立長遠目標；這些策略應切合社會人士的期望，而且不會損害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的進程。相關團體更提議策略應包括一套明確的目標及可予計量的指標，以反映本港各主要範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現況，讓社會人士得知我們在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度。

8. 有些團體及個別人士也建議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設立組織架構(例如本委員會)。他們建議可持續發展策略應訂明可綜合發展與保育工作的架構和組織，以及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而成立地區和全球聯盟的辦法。不少相關團體認為，可持續發展策略必須顧及香港與內地(尤其與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區)的融合問題。

9. 若干團體認為，可持續發展日後或有助當局在制訂各方面政策時，更能兼顧政策與可持續發展兩方面的協調。若以對香港可持續發展構成的影響而言，下列經常被視為優

譯本

先議題 — (a)人口政策；(b)能源政策；(c)香港與鄰近地區的融合；(d)就業情況；(e)運輸政策；及(f)教育。

可持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10. 持續發展組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舉行了一個由專人帶動討論的工作坊，作為可持續發展國際研討會(國際研討會)的項目之一。該工作坊約有 100 名人士參加(包括各有關團體的成員)，共同確定為實現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而須處理的十大優先議題。

11. 由於該工作坊沒有討論香港可持續發展的整體目標，有關方面也沒有根據香港的情況界定可持續發展的涵義。不過，工作坊已為香港實現可持續發展訂定一系列須優先處理的範疇。參加者所界定須優先處理的十個範疇載於附件甲。

觀察所得

12. 若要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無疑必須經常進行討論和作出修訂，以配合社會人士不斷轉變的期望。不過，我們在進行諮詢後獲悉了相關團體一些共同關注的事項和意見，並預期這些事項和意見會經常成為可持續發展的討論課題。

13. 以香港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整體規模及目標為例，我們注意到以下事項—

- (a) 相關團體一般認為，香港在擬訂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細則時，不應純粹考慮本身的情況，而忽略與內地（尤其與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區）的關係；
- (b) 一些我們曾諮詢的團體認為，香港應為促進全球可持續發展而努力，並須把視野放在香港境外及更廣闊的地域；及
- (c) 有些團體更聲稱，雖然我們應探討其他地方政府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或策略，但香港也須因應

譯本

本地及區內的情況，以及須承擔的國際責任和義務，制訂本身的計劃及策略。

14. 至於各項主要目標及優先議題，掌握充足資料的相關團體認為「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兩者有所不同。因此，附件甲所載的各項指導性準則及優先議題不僅反映了值得關注的「環保」事項，還顯示有需要融合和平衡經濟增長、社會進展及環境保護這三項主要範疇。

15. 在各項目標及優先議題之中，有些是諮詢團體及個別人士一直認為重要的項目，就是「人口」、「保育與生物多樣化」、「社會架構與基礎設施」及「教育」。

16. 除上述議題外，相關團體也經常因應社會當前面對的問題而特別關注某些範疇。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與相關團體舉行的聯絡會議上，甚少會提到持久的健康與衛生問題，而國際研討會工作坊也沒有把這個問題訂為優先議題。但最近舉行的聯絡會議已把這個問題訂為香港可持續發展的主要事項。另外，「交通運輸」議題在《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中訂為八項指導性準則中的一項，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的參加者只把該議題列作第 21 項優先議題。

結論

17.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指引中訂明，制訂策略是一項「著重參與和不斷改進的協調過程」；換句話說，制訂策略不是「一次過」的工作，而是推動香港邁向可持續發展的一個起步點。我們期望相關團體日後會繼續進行討論和進一步提出意見，而當局亦會不斷檢討、改良和大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策略。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
究的指導性準則

研討會十大優先議題

+ 經濟

+ 健康與衛生

+ 自然資源

+ 社會及基礎設施

+ 生物多樣化

+ 文化活動

+ 環境質素

+ 交通運輸

+ 教育

+ 社會架構及公民社會

+ 綜合性規劃

+ 企業社會責任

+ 公民自由及人權

+ 與內地相互結合

+ 保育及生物多樣化

+ 經濟基礎及競爭

+ 綠色經濟

+ 可持續人口轉變

持續發展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
舉行定期聯絡會議與會的相關團體名單

諮詢委員會／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
能源諮詢委員會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

學術／研究機構

香港中文大學環境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及行為科學組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及持續發展所
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

環保／自然保育團體

長春社
地球之友
綠色和平
綠色力量
香港自然環境攝影基金
嘉道理農場生態諮詢組
保護海港協會
香港可持續發展項目論壇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譯本

商界

商界環境大聯盟
商界環保協會
香港加拿大商會
香港總商會

社會服務界

義務工作發展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聖雅各福群會
城市觀察組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其他／專業團體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Breakfast Group
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
思匯政策研究所
香港規劃師學會
香港地產學會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